轮台县审计局内设机构及职责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996-8732580）：

承担县委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全县审计工作规划、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县委和县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负责处理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行政督办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群、纪检监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干部教育培训、后勤服务、老干部管理、普法、信访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负责计算机网络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数据采集转换工作；负责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业务股（电话：0996-8732616）：

负责审计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审计县本级预算执行、下级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县本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负责审计县委部门、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政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负责审计县有关部门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县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县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金融机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负责承担地方性规章草案的起草、机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审计业务督查工作，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负责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基本建设项目的稽查监管、预算执行和决算工作，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拟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电话：0996-8732595）：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委、人民政府和局党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对全县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

(二)对运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和捐赠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三)对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开展专项审计及审计调查;

(四)对使用财政性资金、政府金融、政府统一借贷的国债、外债资金的行政、事业、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

(五)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经济责任审计科职责：

（一）负责对县直党政机关、县直事业单位、乡镇党委及政府领导干部任期内办理调任、转任、转岗、免职。辞职、退休等事项前，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查清领导干部个人有无侵占国有资产，分清领导干部本人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对领导干部任期内的经济责任作出客观评价，给组织人事部门选用领导干部提供参考依据；

（二）负责对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县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有无违反财经纪律，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承担轮台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